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傳愛急難互助金設置辦法

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募款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募款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14 年 5 月 26 日馬學務字第 1140004734 號公告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清寒學生專心向學，穩定課業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傳愛急難互助金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互助金非助學貸款，期望獲資助者能於就業或有能力後儘速捐還，並視個人經濟能力多加回饋，使本互助金能永續經營，以嘉惠更多清寒學子。
- 第三條 受理申請對象：
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(含新生)，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如下：
一、無力負擔註冊所需費用、生活費用，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。
二、學生得依個人情況敘明所需資助金額，但實際補助以扣除其他獎補助金額後，由審查委員會審酌學生家境狀況後核定之。
三、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、失業、單親、貧困或其他特殊境遇家庭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，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：
一、申請書(須由導師簽名推薦)。
二、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、失業、單親、貧困或其他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。(不適用此項者，可免繳)
三、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證明。(不適用此項者，可免繳)
- 第六條 本互助金之審核程序如下：
一、相關補助由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審查委員會」)負責審查每學期之資助名額、金額及相關事宜。
二、為能及時協助需要幫助的同學，金額在二萬元(含)以下者，得逕由學務長核可，彙整各申請案件後於審查委員會中核備。
三、申請者在學期間申請最高額度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- 第七條 本互助金初始由本校學生家長簡炯明先生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元(自 108 學年度起，共計四年，每年二十五萬元)拋磚引玉，歡迎校友、教職員工及社會善心人士捐助，加入幫助清寒學子的行列。本校將依收受捐款金額出具捐款收據，供愛心助學人申報抵稅，並依捐助順序登錄名冊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提募款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